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莊志勳

相 對 人 愛因斯坦國際科技經貿中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詹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捌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17,335元、26,006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37號判決，嗣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35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三，餘由聲請人即上訴人負擔。查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17,335元，於第二審已繳納裁判費26,002元(聲請人所陳26,006元應屬有誤)，有卷內繳費聯單為證，故依上揭判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8,115元【計算式： $26002 \times 0.03 + 17335 = 1811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
01 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